

**法培字〔2016〕第05号**

**关于举办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暨民间借贷司法解释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2015年8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对民间借贷做了全面细致的解释，对执法人员处置民间借贷案件提供了法律依据。面对当前社会经济活动中各种形式的非法集资，最高法近年发布了《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依法处理非法集资犯罪的通告》等一系列相关政策，有力地打击了非法集资犯罪份子，保障了广大人民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经济秩序。

为深入贯彻落实《规定》和国务院发布的《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完善金融市场监管体系，促进市场公平竞争，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识别、防范、抵御非法集资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广大群众远离非法集资，自觉抵制非法集资行为，充分、正确认识民间借贷，保障经济秩序公平有序进行，经我院研究决定;举办“**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暨民间借贷司法解释专题培训班**”。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 **培训对象**

1、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地市区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人员；

2、各地方中小企业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担保业协会主管领导；融资性担保、信用担保、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再担保机构总经理、业务经理及风险管理部、法律部负责人；商业银行主管信贷业务、银保合作、保理及小微金融业务人员；各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等。

1. **培训内容**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规定》权威解读；

①民间借贷的界定；

②民间借贷案件的受理与管辖；

③民间借贷案件涉及刑民案件交叉相关规定；

④民间借贷合同效力问题及与买卖合同混合情形的认定；

⑤互联网借贷平台的责任（p2p网络借贷）；

⑥企业间借贷效力问题；

⑦虚假民事诉讼的处理；

⑧民间借贷利率与利息问题；

⑨民间借贷新规后，民间借款合同签订与风险防范——典型案例

解析。

2、非法集资相关内容；

①《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权威解读；

②打击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及大数据在非法集资风险监测分析的应用；

③《关于依法处理非法集资犯罪的通告》权威解读；

④目前我国非法集资的现状与趋势；

⑤非法集资社会危害、高发原因及基本套路；

⑥非法集资立法经过、概念理解；

⑦打击防范非法集资与善后处置；

⑧打击非法集资对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含义；

⑨非法集资刑民交叉的处置思路；

⑩非法集资犯罪处置程序与涉案财产处理；

⑪厘清非法集资问题的严重性、复杂性、危害性；

⑫明确非法集资的风险与隐患；

⑬非法集资成因及典型案例分析；

⑭明确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的重要性；

⑮民间借贷、非法集资和担保、融资担保法律实务——典型案

例剖析。

三、**师资与证书**

1、培训班届时邀请最高法检两院、公安部、辽宁省处置非法集资办公室相关领导；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中央财经大学等专家教授授课。并就大家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解答，交流研讨。

2、为配合培训班的学习，秘书处组织有关专家专门汇编了内部资料，供大家学习参考。学习结束后颁发我院结业证书。

**四、培训地点、时间**

2016年07月02日-07月09日（02日全天报到） 呼伦贝尔

2016年07月15日-07月22日（15日全天报到） 乌鲁木齐

2016年08月05日-08月12日（05日全天报到) 西 宁

**五、收费标准**

参加学习的同志，每人交培训费1680元，资料费实收。食宿、交通费用由各单位自理，统一开具报销凭证。

**六、报名办法**

请各单位根据情况妥善安排人员参加学习，并且在开班7天前报名（分散电话报名或集中团体报名皆可）：

咨询电话：（010）59142569 传 真：（010）56545022

联 系 人：冯 亮 135 2106 5647 E-mail:627370631@qq.com

**七、其它事项**

本通知寄发单位有限，收此通知者可转发下属单位，复制有效。如组团报名者请电话联系。

**附 件：**报名回执表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二〇一六年五月

**附件：**

**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暨民间借贷司法解释**

**专题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经研究：我单位选派下列同志参加学习：（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邮编 |  |
| 联 系 人 |  | | 电话+区号 | |  | |
| 电子邮箱 |  | | 传 真 | |  | |
| 姓 名 | 性别 | 部 门职务 | 电话/手机 | | 时间地点 | 航班/车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宿预订 | □双人标准间 □单人间（包房） 订房数量\_\_\_间  拟住日期：2016年\_\_\_月\_\_\_日 至 \_\_\_月\_\_\_日 | | | | | |
| 参会方式 | 请参会单位在开班前7天把参会回执和所乘航班、车次传真至秘书处，秘书处确认后发《报到通知》，各参会代表凭报到通知现场报到，具体费用会场面交。 | | | 单位印章  2016年\_\_\_\_月\_\_\_\_日 | | |

注： 1、如报名人员较多时此表格可复印使用，传真件有效，请用正楷字填写。

2、通知文件有限，请协助转发组织相关单位报名参加。

电 话：(010)59142569 传 真：(010)56545022

联系人：冯 亮 135 2106 5647 E-mail:627370631@qq.com